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小字第110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揣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陳洋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08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零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元，原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元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岠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南投縣仁愛鄉台八線94公里北側向內側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、無照駕駛之過失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，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陳冠衡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99元（包含：零件6,159元、工資2,516元、塗裝4,924元），依保險法第 53條規定，原告已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,5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

及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、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分公司統一發票、鈑噴車作業記錄表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為證，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現場略圖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處理交通事故現場（草圖）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　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榮興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稽；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系爭車輛係於102年7月出廠，此有行車執照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在卷為憑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7年10月 16日止，使用期間為5年4月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）；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1年折舊千分之369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 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；據此，系爭車輛使用期間長達 5年4月，既已超過 5年，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折舊額總和，必然

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 9，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件費用6,159元之10分之1 計算，即61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2,516元、塗裝4,924元，總計為8,056元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0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 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 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，按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，確定為如主文第 3項所示之金額。再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